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水磨村，占地面积 1712 平方米，租用现有扶贫基地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822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2'55.81"，北纬：34°9'27.47"。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柏康线，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5m 后王庄 1 户居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PE 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3〕14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6MACCNR48XU001X。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中危废间位置调整，不新增敏感点，废气处理措施低温等离子替换为UV光氧催化，处理效率不变，增加废UV灯管，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 >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定型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与磨具衔接处均设置有集气罩,吹膜出口平台设置有环吸罩,罩内均匀分布多个抽风口,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4) 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²),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项目设置有3m²危废暂存库,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于2023年10月21日至10月2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为90%,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37\sim 0.70\text{mg}/\text{m}^3$ ；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32\sim 1.55\text{mg}/\text{m}^3$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2\sim 1.54\text{mg}/\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4\text{kg}/\text{t}$ 产品，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4、噪声

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sim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sim 53\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固废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m^2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项目设置有 3m^2 危废暂存库，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528/\text{a}$ ，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 $0.054\text{t}/\tex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河南欧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号 郭天赐
2023.11.14